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股份 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的股东蓝尼娜女士计划在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蓝尼娜。

（二）股东蓝尼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为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尼娜女士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蓝尼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蓝尼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蓝尼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